

证券代码：002907

证券简称：华森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9-101

债券代码：128069

债券简称：华森转债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.本次股东大会第（一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- 5.本次股东大会第（一）项需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；
- 6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6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5日15:00至2019年12月6日15:00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9层会议室（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）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游洪涛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5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47,077,2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.435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1名，代表股份384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9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4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958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名，代表股份数为346,692,4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.3394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，代表股份384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958%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游雪丹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差，已向大会请假，委托证券事务代表葛磊先生代为处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7,077,2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；

(二) 律师姓名：石百新律师、孙洪洋律师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6日